

企业登记备案号：（企业档案管理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登记备案号：（学校主管部门存档编码）

--	--	--	--	--	--	--	--	--	--	--	--	--	--	--	--	--	--	--	--



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 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盖章）

乙方：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1日

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合作办学协议

甲方（学校）：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乙方（企业）：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4〕9号）、《国家旅游局、教育部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旅游职业教育的指导意见》（旅发〔2015〕241号）、《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大力开展职业教育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粤教高〔2016〕1号）等文件精神，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增强人才培养的针对性，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推动职业教育体系和劳动就业体系互动发展，促进职业教育更好地服务珠三角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校企互促发展和多方共赢的目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校企联合开展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签订如下协议。

一、专业和班级

1. 专业和学制：旅游管理专业，学制一般为3年（2018.9—2021.6），可以实行3-5年弹性学制。每个班人数为15人以上，共两个班。
2. 班级名称：广州城建职业学院2018级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
3. 专业的申报、具体设置等工作，由甲方按照我国教育法律法规执行，乙方仅提供必要协助。

二、学生（学徒）资格

1. 参加甲方举办的2018年广东省高考自主招生考试，并被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录取，招生生源为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毕业生。
2. 学生录取前，签订学校、企业和学生三方协议；在企业实行有偿顶岗实践工学交替前，企业与学徒签订劳动合同。

三、培养模式

1.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采用“校企双主体工学结合”、“先学后训”（即：学徒在校先学习基本知识、理论，再到合作企业训练技能）的工学交替的校企双主体人才培养模式。

2. 第一学年及第二学年第二学期主要在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实施专业理论教学，主要由甲方专任教师授课和指导；第二学年第一学期及第三学年主要在企业实行有偿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主要由乙方企业导师培训指导。

3. 专业理论教学以教师课堂系统讲授为主，辅以项目导向、案例分析、真实工作情境等教学方式。有偿顶岗实践以企业师傅（企业导师）培训指导为主，课程成绩由甲乙双方导师共同评定，学生（学徒）平时上课及上岗出勤情况、纪律情况、职业操守、团队合作精神、社会公德表现等可占课程成绩考核的30%-50%。部分顶岗实践课程可以用岗位工作任务考核代替课程考核，业绩考核结果可折算为课程考核成绩。

4. 校企共同加强过程管理，学生（学徒）在校培养主要由甲方管理，在岗培养主要由乙方管理。

四、学徒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要求

1. 2019年9月1日-2020年1月31日及2020年9月1日-2021年6月25日期间，学徒以乙方员工、甲方学生双重身份在乙方场地开展有偿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

2. 学徒顶岗实践岗位包括酒店前厅服务、客房服务、餐饮服务、景点接待、商品销售等，每位学徒的具体实践岗位由乙方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实际情况及学徒个人情况安排或调整。乙方应对每位学徒在以上岗位轮岗一次，以培养学徒的多岗位职业能力，有利于学徒今后的职业选择和发展。

3. 学徒在乙方场地的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时间为每周40小时。学徒的具体顶岗实践时间可根据各岗位的工作要求不同由乙方安排。

4. 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第二、三学年的理论课程教学和企业培训课程在乙方场地实施，理论课程主要由甲方专任教师授课，企业培训课程主要由企业导师指导。考虑乙方客源的淡旺季变化的实际情况，提前灵活安排理论课程教学时间。

五、学徒顶岗实践待遇与保险

1. 学徒在企业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期间福利待遇按签订的劳动合同及薪资协议标准执行。

2. 在校学习期间由企业免费提供一套价值300元/人/套的班服，以培养学徒的职业意识和职业精神，并提高学员对企业的归属感和融入感。

3. 第一学年企业每学期支付5000元/班作为奖学金，对品学兼优的学生进行奖励，提高学生的积极性，具体评估办法由企业在校方协商确定。



4. 学徒大学专科毕业且选择留任的，由企业为学徒报销在企业顶岗实践工学交替期间学费的 50%；若在大学专科学习期间离职，则不给予学费报销。学费按广东省发改委、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教育厅等相关部门批准的学费标准。

六、师资构成

1. 为了确保本专业现代学徒制班教学质量，甲、乙双方组成校企混编师资队伍，甲方专任教师不少于 6 名，乙方企业师傅（企业导师）不少于 6 名。甲方负责建立乙方企业师傅（企业导师）导师师资档案，乙方企业导师指导学徒可采用“一带多”、“一带一”等多种形式。

2. 为该班授课的甲方专任教师应具有研究生学历或讲师以上（含讲师）职称。

3. 为该班授课的乙方企业师傅应是相应部门主管以上（含主管）管理者或业务骨干。

4. 甲方根据教学安排支付企业师傅（导师）课酬，课时按照甲方开课课表考勤计算，课酬在期末由甲方支付给企业师傅（导师），标准将按甲方人事处人事制度执行。

5. 甲、乙方各指定一名班主任，共同管理学生（学徒），并协助解决学生（学徒）在学习、生活和顶岗实践活动中所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七、双方管理职能

1. 甲方由职能部门和外语外贸学院领导、专业教师组成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工作组，负责与乙方工作组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安排、教学组织运行与实施、学生管理等事宜。

2. 乙方由人力资源部、培训部及业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组成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工作组，负责与甲方共同研讨制定该班人才培养方案、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案例开发、学生（学徒）岗位技能实训、共同编写教材、实施学生（学徒）管理等。

3. 该班采用校企双班主任负责制，双方班主任共同协作负责学生（学徒）的学习、工作、教学活动、学籍管理、心理辅导等，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组织学生（学徒）参加甲方全日制在校生所应享有的各项活动，包括：文体活动、技能竞赛、奖学金评定、助学贷款申请、党团活动等；

(2) 组织学生（学徒）参加乙方员工的各项活动，包括：业务活动、工会活动、各种岗位技能竞赛等；

(3) 甲方负责办理学生（学徒）在教务管理部门的学籍注册以及学生管理部门的

相关注册；

(4) 负责处理学生（学徒）提出的生活需求、心理需求等；

(5) 负责教学安排，将各学期课程表（包括：各门课程的具体上课时间、课时、授课地点、考核方式及授课老师等内容）以书面方式递交双方予以确认，课程表经双方确认后，不得随意更改。双方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课程表的，一方需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再作调整。

八、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按 2018 级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完成学院理论教学任务，执行学校教学管理相关规定，严格保证教学质量；

2. 甲方在每学期教学计划正式实施前需建立企业师傅的档案资料。

3.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解决学生（学徒）在工作、学习及生活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的规定，就本协议学徒制班的性质明确告知所招录的所有学生，如果因甲方未尽到明确的告知义务导致纠纷及责任均应由甲方承担。

5. 建立健全顶岗实践管理制度，配合乙方做好学徒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期间的管理工作；对中途未经批准擅自终止顶岗实践或严重违纪的学徒，给予必要的处理，以保证学徒顶岗实践的行为规范。对学徒在顶岗实践期间发生的重大问题，例如：严重违纪、患重病、受伤或其他意外事故的，与乙方共同做好有关的处理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按能力要求提供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企业师傅的数量，并向甲方提供企业师傅的资料。

2. 乙方根据教学安排保障学生（学徒）在企业有偿实践顶岗教学活动的开展，并根据需要提供在企业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期间的理论课程教学场地及教学设备。

3. 在学徒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期间，乙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规定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不得安排学徒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不得安排学徒从事影响其人身安全、身心健康的工作。对学徒免费进行岗前培训、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法规纪律教育、操作规程培训及其他相关业务知识技能培训。

4. 在学徒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期间,乙方做好学徒日常管理、教育工作,定期将学徒的工作表现、思想动态及其考核评价结果等反馈给乙方。

5. 乙方保证学生(学徒)顶岗实践和工学交替期间不得无故解除学生(学徒)实践协议等约定。

九、学生(学徒)毕业条件

1. 学生(学徒)须完成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的全部课程、取得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并通过本专业现代学徒制班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的考试、考核。

2. 由甲方颁发全日制专科学历旅游管理专业毕业证书。

十、违约责任

在履行本合同中,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严格全面履行各自的职责与义务,若有违反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一、协议的期限和终止

本协议的期限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本班学生(学徒)毕业或结业为止。

十二、管辖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十三、其它事宜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以另行以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解决;

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教学进程一览表

2. 旅游管理专业(现代学徒制试点)企业培训课程表

甲方: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环市东路166号
授权签约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17. 11. 24

乙方:珠海长隆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富祥湾
授权签约人:
单位盖章:
签订日期: 2017年11月24日